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簡事聲字第5號

異 議 人 陳庭揚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於民國115年5月5日對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18日所核發之115年度司促字第2996
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11日以115
年度司促字第2996號裁定駁回異議，異議人不服該裁定之處分，
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
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
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
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
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 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不服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11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2
996號民事裁定而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為無理由，送
請本院裁定，核之首揭規定，應認程序尚無不合。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前因相對人之聲請，於115年3月18日對
異議人核發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聲請人於115年4
月10日收到系爭支付命令，計算在期間及例假日後，異議期
間應於115年5月4日屆滿。而聲請人於115年4月29日以普通
掛號寄送異議狀，依照中華郵政公司之郵遞時效表，上開異

01 議狀最晚應於115年5月4日送達，但因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園
02 區試營運問題導致郵件延誤，此有相關報導可參，聲請人無
03 端受影響導致上開異議狀遲至115年5月5日始送達本院，此
04 非異議人之責，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05 三、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
06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於支
07 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
08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8條分別定
09 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
10 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
11 院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62條亦有明文。

12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核發支付命令，經
13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18日作成系爭支付命令，並向異
14 議人為送達，由異議人同居人115年4月10日收受，有送達證
15 書在卷可憑（見司促卷第11頁），即已發生送達效力。異議
16 人就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0
17 日起算20日，並因異議人住所在桃園市楊梅區，依法院訴訟
18 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2日後，原
19 應於115年5月1日(五)屆滿，惟因該日為國定假日並接續星
20 期六日，故應於115年5月4日(一)屆滿，則異議人於115年5
21 月5日始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有本院收狀章可憑（見
22 司促卷第15頁），顯逾法定之20日不變期間，則本院司法事
23 務官於115年5月11日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並無不
24 當。

25 五、至異議人所指郵政園區試營運問題導致郵件延誤，縱使為
26 真，此乃屬異議人遲誤不變期間，得否依民事訴訟法第164
27 條規定聲請回復原狀之問題，非本件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
28 認。復觀諸卷內事證，未見異議人有於期間內聲請回復原狀
29 之情事，異議人所遲誤之不變期間既未經回復，即不影響其
30 對支付命令所提異議因逾期而不合法之判斷。從而，本件異
31 議人聲明異議，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01 予駁回。

02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黃建霖